

學校：大仁科技大學

陳政賢

校安簡介

最新消息

相關法規

下載專區

相關連結

研習活動

緊急聯絡人

最新消息明細資料

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> 最新消息 > 最新消息一覽表 > 最新消息明細資料

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

- 一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二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三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檔案下載：

回前頁

【隱私權宣告】 【資訊安全宣告】

教育部校安中心服務電話：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

系統服務諮詢：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(02)5573-0706

系統操作服務信箱 8648522@fjff.com.tw

教育部校安中心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校安中心地址：(100-50)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

傳真：(02)3343-7920、3343-7863 0

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7.0以上版本，瀏覽器及解析度1024\*768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/08/30